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755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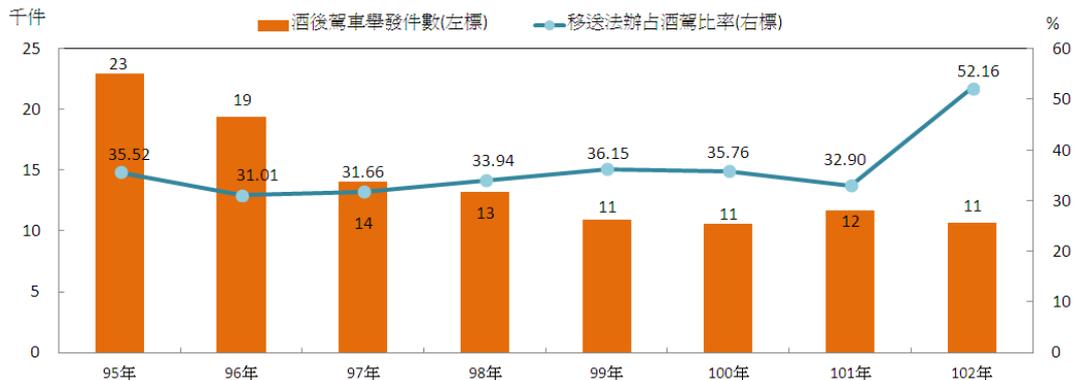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3年1月29日
聯絡人：蘇曉楓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2年臺北市酒後駕車計舉發1萬0,691件，較101年減少8.9%，1月至11月酒駕肇事計431件，造成6人死亡、440人受傷，分別較101年同期減少42.6%、50%及32.9%。

為減少酒後駕車造成憾事，臺北市持續嚴正執法取締酒駕，杜絕駕駛僥倖心態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依臺北市警察局統計，102年臺北市酒後駕車計舉發1萬0,691件，較101年減少1,040件(-8.9%)，因嚴格新法施行，移送法辦5,576件增加1,716件(44.5%)，占舉發件數比率從32.9%上升至52.2%。另拒絕酒測人數計517人，大幅減少136人(-20.8%)。

依最新統計，102年1月至11月臺北市酒後駕車肇事計431件，共造成6人死亡、440人受傷，與101年同期比較，肇事件數減少320件(-42.6%)，死亡人數減少6人(-50%)、受傷人數減少216人(-32.9%)，酒駕肇事傷亡顯著減少。

臺北市酒後駕車舉發件數及移送法辦占酒駕之比率



臺北市酒後駕車及肇事概況

年別	酒後駕車①							酒後駕車肇事④								
	舉發件數(件)			移送法辦(件)②			拒絕酒測(人)③	總計			A1類⑤			A2類⑥		A3類⑦
	總計	汽車	機車	總計	汽車	機車	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受傷(人)	
101年	11,731	3,370	8,361	3,860	1,229	2,631	653	751	12	656	12	12	3	494	653	245
102年	10,691	2,670	8,021	5,576	1,416	4,160	517	431	6	440	6	6	3	321	437	104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1,040	-700	-340	1,716	187	1,529	-136	-320	-6	-216	-6	-6	0	-173	-216	-141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8.87	-20.77	-4.07	44.46	15.22	58.11	-20.83	-42.61	-50.00	-32.93	-50.00	-50.00	0.00	-35.02	-33.08	-57.55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附註：①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單舉發。②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已達0.25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0.25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③係指駕駛人拒絕接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檢測者。④資料期間為當年1月至11月。⑤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⑥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⑦係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>。

*市府網址 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>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